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区 2025 年城市增绿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内

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建业一路(顺兴路-翰林北路)、高阳二路(建业二路-郭杜东街)、高阳四路(建业三路-建业二路)、纵一路(韦曲北街-西部大道)、横二路(广场北路-纵二路)、纵二路(韦曲北街-横二路)、西寨城改南北一路(申店渡街-韦曲南街)7条道路绿化，面积约 8250 平方米，行道树 974 株；团校东路口袋公园，面积约 5648 平方米；居安路东侧临时开放共享绿地，面积约 68018 平方米；完成城区内黄土裸露治理约 22780 平方米，增加绿化护栏约 600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550.62082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本合同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安阿龙，身份证号码：61011319741110043X，

注册号：610096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签约酬金暂定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整（¥288725.60 元），折算费率为1.86%，具体以审计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全部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施工单位提交开工报告资料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且质保期满无缺陷后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施工单位提交开工报告资料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为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后直至质量缺陷保修期满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份, 副本 份, 双方各执正本 份, 副本 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u>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住所: _____	住所: <u>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 8 层</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710016</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26107001040004467</u>
电话: _____	电话: <u>029-86213269</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u>15309293868@163.com</u>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

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

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人员。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提出要求的，监理人必须在三日内更换。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更新，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监理人应书面催告一次，委托人收到催告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仍未回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行监理职责不当，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经双方确认的直接经济损失。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不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不为附加工作。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确实由于委托人原因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暂停施工之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延期支付安排的，监理人再次书面催告委托人。监理人不得以未收到监理费为由停止监理工作。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书面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阿拉伯数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长安区 2025 年城市增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办文件涉及的全部监理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2.1.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1.2.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1.2.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2.1.2.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2.1.2.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2.1.2.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2.1.2.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

技术资料。

2.1.2.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2.1.2.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2.1.2.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2.1.2.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2.1.2.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2.1.2.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2.1.2.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2.1.2.16 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2.1.2.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2.1.2.17.1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2.1.2.17.2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

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1.2.17.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2.1.2.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2.1.2.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1.2.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2.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非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予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件 2.1 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 / 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同施工单位合同约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工程施工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3.6.1 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3.6.2 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3.6.3 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产生违约责任，监理人明确知晓并同意。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3.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监理服务费由正常工作费、延期服务费、附加工作费、额外工作费和自备设备补偿费等部分组成。暂按工程施工单位中标工程款%计取；中标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以工程审定价乘以费率调整监理服

务费。最终以审计部门确定的金额为准。

监理服务费暂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5.3.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5.3.2.1 预付款：无

5.3.2.2 进度付款：监理人每月依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报送监理付款申请表，进度付款金额为：监理范围内每月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中标费率×80%作为监理进度款支付依据。

5.3.2.3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且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内部初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留监理结算额 3% 的质量保证金。

5.3.2.4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自监理范围内最后一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该期限届满后 14 日内，委托人无息付清剩余额项，但后续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5.3.2.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从监理费中相应扣除。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本项目不存在咨询费用，如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工程投资节省额适当给予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等。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等。

9.2 监理人必须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征得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9.2.1 顺延工期；

9.2.2 停工指令；

9.2.3 施工图的修改；

9.2.4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9.3 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9.4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

换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若私自更换监理人员，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的，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9.5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9.7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8 相关处罚：

9.8.1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监理人1~10万元的罚款。

9.8.2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给予0.5~2万元的罚款。

9.8.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若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1~10万元的罚款。

9.8.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致使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监理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1~10万元的罚款。

9.8.5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办项目总监不得中途更换，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监理人员，同时同意向委托人支付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其

他监理成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同时同意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8.6 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给予 1~20 万元的罚款外，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